

思
文
库

赛博文化系列

CYBERSPACE AND THE LAW

YOUR
RIGHTS
AND
DUTIES
IN
THE
ON-LINE
WORLD

赛博空间和法律

〔美〕

爱德华·A·卡瓦佐
加斐诺·莫林

王月瑞

译 著

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江西教育出版社

赛博空间和法律

《美》
爱德华·A·卡瓦佐
加斐诺·莫林
王月瑞 译 著

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江西教育出版社

江西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4-1998-68

**Cyberspace and the Law: Your Rights and
Duties in the On-Line World**

by Edward Cavazos and Gavino Morin

Copyright ©1994 by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1998

by Jiangxi Education Press

Copyright licensed by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赛博空间和法律: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著 者:〔美〕爱德华·A·卡瓦佐 加斐诺·莫林

译 者:王月瑞

责任编辑:黄明雨 **特约编辑:**任胜利

责任印制:万闰宝 **封扉设计:**李颖明

出版发行:江西教育出版社(南昌市老贡院8号/330003)

网 址:www.jxeph.com

印 刷 者:江西科佳图书印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9.25

字 数:165千字

版 次: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2-3172-6/Z·59

定 价:1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调换)

三思文库·赛博文化系列

总 序

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改变了我们的生活，也改变了我们的社会文化，塑造着我们的时代，也塑造着我们的未来。

“三思文库”，旨在普及科学精神，弘扬科学文化。“三思”取自英文“科学”（Science）一词的谐音，同时借用于中国的一句格言“三思而后行”。

信息技术在展示科学技术向当今社会文化的全面渗透，推动社会文化的演化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一种新型的社会生活空间——赛博空间（Cyberspace）——也就应运而生了。一种新型的文化现象——赛博文化（Cyberculture）——也就出现于现代文化世界舞台。赛博空间既给人们提供了种种方便，又让许多人沉湎于其中，流连忘返，还向人们提出了种种新问题。“三思文库”的“赛博文化系列”，力图将这种赛博空间的文化现象传递给广大读者。

“赛博空间”这个词是加拿大科幻小说家威廉·吉布森（W. Gibson）于20世纪80年代中叶首先使用的。他在一本科幻小说中描写了计算机网络化把全球的人、机器、信息源都联结起来的新时代，昭示了一种社会生活和交往的新型空

□ 赛博空间和法律：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间。随后，以 Cyber 为前缀的词汇迅速流行起来，出现了《赛博文化》杂志、《赛博空间独立宣言》(1996)，每两年召开一次“国际赛博空间会议”，一些以赛博空间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机构相继建立，赛博词汇也进入了政府的文件、报告之中。

“赛博空间”概念的提出，显然受到“控制论”(Cybernetics)的影响。维纳创立的 Cybernetics 在我国已习惯译作“控制论”。如果音译，则是“赛博论”。按维纳的定义，它是一门“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把它译作“控制论”，难于体现“通讯交流”的内涵，亦无法看出以前缀“赛博”所暗示的与维纳理论的关系。如果原来采用音译的“赛博论”，或许，就不会让一部分读者乍见这套“赛博文化”丛书感到不知所指了。

从关于控制和通讯的赛博论，到人们将计算机数字化信息储存和处理能力通过现代通讯网络技术联结起来，造就了一个崭新的社会生活和交流的空间——赛博空间。这是一种虚拟空间、精神生活空间和文化空间。它需要使用计算机(电脑)，也需要现代的通讯网络技术，以及种种有关的未来技术。总之，它有赖于新技术的使用，但是使用中却又超越了技术本身，形成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交流、新型的文化现象。

赛博空间既改变了人们以往接受、处理和发送信息的方式，也改变了信息本身的产生和存在方式，既拓展人的交往的空间，也重新调整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乃至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赛博空间的出现，涉及到整个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深刻变革。

譬如，赛博空间带来了新的认知方式。计算机网络化使

信息高速流动、高度共享成为可能，带来所谓的“全球脑”、“全球意识”，超文本链接以多重性的路径提供了一个非线性的语义网络，突出了非线性、非等级、无疆界和客体指向的阅读与思维方式。“虚拟现实”更使现实与虚拟、人工经验与真实经验之间的分界模糊起来。赛博文化现象，改变了我们获取客观世界信息的方式，也改变着我们认识自己以及重构客观世界模式的方式。

又如，任何一种文化的发生和发展总与一定的传播方式联系在一起，文化中的等级和特权也往往通过对于知识的占有和垄断而得以巩固。从口语，到书面语，再到电视广播之后出现的赛博传媒，不但使信息和知识的传播更加方便、快捷，而且使信息和知识的交流具有了交互性、非中心化、自组织等特点，从而比以往任何时代都更加强烈地冲击着少数人垄断知识和信息的圣贤模式。“只有普遍性而没有整体性”的赛博文化的产生和发展，使人们千年文化传统面临着史无前例的冲击。

再如，赛博文化现象同时意味着人类生活观念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与人类未来的生活方式相互促动。赛博空间中的信息传播不仅高效、广泛，而且成本极低。由此，将真正促进人类行为规则、人类社会活动规则的创新，并推动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方式的变革。“虚拟社区”如BBS讨论组、新闻组、网友现象、虚拟企业、电子商务、电子货币、电子银行等的出现，正是这种变革的初步表现。其间，一系列社会科学、伦理学新问题将进入人们研究的视野。

还有，赛博空间将导致新型的知识生产方式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这突出反映在知识生产组织形式的变革上。如同

□ 赛博空间和法律：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政府提出的“建立虚拟新加坡科学家”的概念，可以设想，随着赛博空间的拓展，类似的信息、知识生产单位将愈益普遍化。在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之中，不仅出现了虚拟企业这样的生产组织，而且被称为“21世纪的生产管理战略”的灵捷制造、虚拟制造等正得到重点发展（我国也已经开始建立相关科研组织机构）。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正在迅速从一个在“汽车轮子上的国家”向一个在“赛博空间中的国家”转变。

这些变化，都要涉及到人们社会生活的“游戏规则”的改变，需要“变法”。农业时代、工业时代都有与其社会生活相适应的“游戏规则”，走向赛博空间中的时代也呼唤着自己的“游戏规则”。在这转型期间，知识产权、交易方式、个人隐私乃至国家安全，如此等等，都面临着新形势、新问题，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新型交往规则、新型行为准则。

因此，我们尝试对赛博空间的哲学和文化进行一些探索，同时将探索与译介结合起来。幸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对此给予立项资助，江西教育出版社迅速接受出版建议，各位译者暨江西教育出版社三思工作室努力而认真的工作，这套丛书将顺利地提供给广大读者。

“三思文库”的“赛博文化系列”译自美国出版的原著。美国是率先提出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国家，有了率先的在“赛博空间”的活动以及更多的对“赛博文化”的体验。不过，一则研究才刚刚开始，二则国情不同，读者在阅读美国作者的观点时，当然不要忘记对新事物的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

曾国屏

1998年11月22日于清华园

前 言

早在构想此书之前我们就已涉足赛博空间与法律这一问题，但又很难界定究竟是何时对此感兴趣的。说得有把握一点，这点兴趣极有可能是在我们进入法学院之后给激发起来的。在深入研习法律的过程中，我们不断收到这样那样的电子邮件，里面无一例外地以这样的句子开头：“我知道您是学法律的，对下面的问题您有何高见？”接着，这些邮件往往描述某一涉及网上通信方面的极有趣味的假定情形，并请求我们作一法学分析。这些问题使我们大感沮丧，我们的答复通常是“我一定会研究此事”。

有基于此，我们可得出两点认识：第一、就赛博空间里的法治问题作出合理分析乃当务之急；第二、赛博空间里的居民就所面临的法律问题无据可查。本书乃此两点认识的产物。

我们编写本书所遇到的最大挑战是如何具体而又精确地表达法律而毋须借助于深奥难懂的法律术语。《PFS：文件》一书作者约翰·佩格（John Page）曾经言道：“复杂的程序远比不复杂的程序好写。”此言

套用在我们这本书上可谓合适。作为律师，我们当然觉得，用法律术语写一本书，并假定该书的读者也是律师或者手头就有法律词典，是一件再容易不过的事。在此，我们却选择写出这本简明手册，并希望该册子达到我们所追求的目标。

本书的读者群

复杂的法律体系乃是庞大而又组织严密的社会的一大特色（也或称之为价值）。在我们这个社会，法律已经构成日常生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并在大家的生活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虽然如此，却很少有人就他们的日常事务向律师咨询。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要的也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咨询律师费用过大。大多数人除非万不得已，诸如离婚、应诉、受到指控或者接受遗产等，一般不求助于律师。其次的原因是，日常遇到的大部分法律均可凭直觉获得，因为，谁也不需要去查看法典以鉴定从商店偷东西是否违法。最后一个原因是，大多数法律问题都很简单明了，都可轻易地借助针对大众或伸手可得的有关法令材料而找到答案。

然而，尽管大众化的法令材料多如牛毛，令人惊讶的是，从用户的角度涉及电脑通信方面的条文却少而又少。即使费尽周折找到了此方面的某些条文，它们也要么过于术语化，要么入手的角度不同（如从系统操纵者的角度或从政府的角度等），因而对网虫们来说并无实际意义。本书尝试填补此项空白。

本书主要写给那些没有受过法律训练或者近乎为法盲的网虫们，并力图回答这样一些司空见惯的法律问题：如果有人不经同意而擅自调阅我的私人电子邮件，我该如何诉诸法律？如果我已调看某个具有风险的图形文件，将会惹到什么麻烦？我刚才在公告栏里发送一条信息，谁将拥有该条信息的版权？

对法学界而言，本书也不无用处。虽说它不是法律条文，我们无心去编写这样的条文，但它确实全面概括了网上世界带给我们的常见法律问题，这将给那些正着手处理涉及网上通信之类案件的律师们极大的便利。凡是有用的东西，诸如案件援引，法律条文参阅等，我们都一概收录。书末的注解及附录将成为进一步探讨法学问题的新的起点。

本书的涉猎范围

凡用户在网上遇到的法律问题，本书尽量涉及。本书在第二章主要讨论电子隐私问题，论题极广，主要涉及在隐私权受到威胁时如何使用“假名”、加密或进行法律诉讼等。该章的主体用于讨论网上通信隐私法案（ECPA）——赛博空间里至关重要的法案。该项法案在审理最为著名的网上案件之一——“斯蒂芙·杰克逊（Steve Jackson）游戏与美国特勤处”一案——时曾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三章集中讨论电子商务贸易，主要围绕合同法的传统规则展开。这些规则经研讨后应用于赛博空间。该章结束时对一些尚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访问者

□ 赛博空间和法律：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及信用卡的使用等也作了简略讨论。

版权法在第四章进行详述。该章向读者介绍了版权法的基本内容，并将之运用于赛博空间。例如，该章探讨了诸如谁拥有电子邮件、公告栏上转发信息及网上软件传递的合法性等问题。

第五章论及第一修正案如何应用于赛博空间。主要涉及诸如系统操作者审查制度、诽谤及出版自由等问题。

与第五章密切相关的第六章主要讨论明显带有性内容的资料。该章将此方面内容划分为三类，并逐一探讨其在交流中的法律问题，包括提供一个旨在帮助读者决定什么行为将受到法律保护的流程图。

最后是第七章，主要涉及“赛博犯罪”问题。该章罗列了涉及网上活动的最为重要的联邦法案与各州法，探讨了从伪造信用卡到电脑病毒的一系列论题。

由于赛博空间里潜在的法律问题层出不穷，本书仅只涉及那些对网上用户来说最具有实际意义的论题。例如，就电子商务的讨论并不意味着我们在解释传统合同法的每一项条文，并将之套用于网上世界。我们所做的不过是为网上用户提供一个更为轻便、实用的手册而已。

本书的利用

您无论是通读还是仅用作参考，本书的一个重要风格都应该引起重视，即本书的大多数章节都是按照

这么一种简单的模式编写而成：其一，本书所涉及的法律领域是由赛博空间之外的传统条文进行诠释的；其二，在将该法律领域应用于赛博空间时，着重讨论由此而引起的相关法律问题。例如，在讨论性暴露一章时首先在赛博空间之外追溯其历史渊源，继而讨论赛博空间内的有关“少儿不宜”材料，最后论述由此产生的难题及解决难题的方法。

照此模式，本书的大部分章节在编排中优先考虑的是读者，可使他们一拿起书本就将注意力集中到那些对他们特别重要的章节，而不必在那些无关痛痒的问题上纠缠不休。一般来说，那些已对知识产权有一定基础的读者可能想一下子避开这些章节，直接将目光对准版权法在赛博空间的应用上。同理，对于那些熟悉赛博空间的读者而言，他们可能对关于赛博空间具体运行情况的章节不感兴趣，而这些章节的设立仅仅用于解释之目的，同时也兼顾本书的完整性，对于赛博空间的老手来说它们确实毫无新意。

弄清楚了这一点，我们就可明白第一章所涉及的对象，也即赛博空间的历史与基本功能问题。本书不仅将背景知识列入其中，而且还定义了赛博空间的多种不同系统。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许多用户，甚至那些网上高手，大都是凭他们所探索的系统或利用的工具对“赛博空间”进行定义的。由此而产生的结果是，许多大型商业系统的网上高手可能不曾意识到或无暇顾及到其所在地区的公告牌系统，而单一公告牌系统的用户则对“闲聊”一词毫无概念，有可能根本不

□ 赛博空间和法律：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知道它是时下最为流行的网上活动之一。有鉴于此，本书在第一章即对赛博空间进行定义，旨在界定本书所要涵盖的范围。

电子袖珍本

本书是按照其成书时所存法律为依据编写而成的，而该法律，尤其是与计算机通信有关的法律，总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现存法律条文在不断地被增补、解释与注销，而新的条文相继出台。同理，先前已结的案例也在被不断地进行扩充、重新定义、尊崇或驳回。尝试用某种静态条文界定某个动态系统，其难度是显而易见的。但该难题并非不可救治，时下流行的一个解决方法是，给那些购买法律文本的读者一个可自行进行更新的服务选择。该更新服务系统会定时出版并分发一“袖珍本”。

“袖珍本”是针对某本书正文的补充，经专门设计后放在该书固定卷宗的后面对该书进行补注。这种补注是解决由过时文本引起的疑难杂症的有效良方，但其也有着不可避免的局限——缺乏连贯性。其一，在“袖珍本”成书与送达读者手中之间存在一种时间差，这种由印刷与分发所造成的时间差又必然导致迟误。袖珍本的另一个缺憾是费用太贵。通常情况下，保存一本法律文本且不使其过时所要耗费的费用要远大于购买原始文本的费用。

为最大限度地利用袖珍本，并将其局限性减至最低，本书的更新将以“电子袖珍本”形式出现，也就

是说,与本书内容有关的任何法律举措我们都会及时地进行编选并发布在赛博空间。任何对这些新举措感兴趣的读者均可在因特网、BBS 及其他在线服务的众多网址或下述网址找到本书的袖珍本: mitpress.mit.edu, ftp.eff.org。

致 谢

我们由衷地感谢任何曾经帮助过我们编写本书的人,尤其是斯姆特·卡尔-米歇尔(Smoot Carl-Mitchell)、迈克·高德文(Mike Godwin)、斯迪夫·杰克逊(Steve Jackson)、汤姆·莫尼汉(Tom Moynihan)、吉姆·欧文(Jim Owens)、约翰·夸特曼(John Quarterman)、耶稣·拉米雷兹(Jesus Ramirez)、大卫·史密斯(David Smith)、沙里·斯迪尔(Shari Steele)、布鲁斯·斯特林(Bruce Sterling)与马克·惠特沃斯(Mark Whitworth)等。本书在草拟及修改过程中,皮特·肯尼迪(Pete Kennedy)、唐诺逊&福特(Donaldson & Ford)对之进行了详细审阅,并提出不少宝贵意见,在此我们特别感谢。另外,我们还鸣谢艾琳·汉森(Elaine Hansen)、布莱安·纽孔贝(Bryan Newcombe)与阿伦·皮克尔(Aaron Pickell),在我们紧锣密鼓地出版本书时,他们给予了热情的鼓励与无私的帮助。

我们在表达感激之情时,决不会忘记本书的编辑鲍勃·普莱尔(Bob Prior)先生,因为,没有他的策划与鼓舞,本书是不可能付梓的。最后,我们还要感谢一下我们的父母与家人,本书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他

☐ 赛博空间和法律：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们的关爱与支持，我们自己也说不清楚。

爱德华·卡瓦佐 (polekat@well.sf.ca.us)

加利诺·莫林 (gmorin@bga.com)

休斯顿/麦克阿伦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5)
1. 赛博空间的定义	(1)
赛博空间概览	(3)
赛博空间中的服务	(7)
赛博空间的规模	(13)
赛博空间的未来	(14)
2. 电子隐私	(17)
匿名	(19)
电子通信隐私与《电子通信隐私法案》	(22)
各州的稳私法案	(35)
针对侵犯隐私权而提起的普通法诉讼	(36)
就加密展开的大讨论	(39)
3. 虚拟市场：网上交易	(47)
电子合同	(48)
可接受使用准则与短期访问合同	(63)

□ 赛博空间和法律：网上生活的权利和义务

赛博空间里的信用卡交易	(64)
4 . 赛博空间的知识产权：新领域中的版权问题 ...	
.....	(67)
版权知识入门	(69)
赛博空间中的版权	(80)
软件	(90)
其他版权问题	(93)
5 . 有害和危险言论与第一修正案	(95)
第一条修正案在赛博空间的运用	(96)
言论自由	(98)
出版自由	(123)
6 . 成人读物：在合法与非法之间划一条界线	
.....	(131)
赛博空间里成人材料与活动简况	(133)
猥亵与淫秽：网上成人读物与活动的分类	(137)
被认定为淫秽的后果	(143)
规范成人读物的有关法律	(144)
淫秽读物的拥有	(145)
儿童色情读物	(145)
法律规定意味着什么？	(151)
7 . 计算机犯罪：漫游者稍不留神就会掉入的陷阱	
.....	(159)
《计算机欺骗及滥用法案》	(162)
信用卡滥用法	(165)
电信诈骗	(167)